

家庭幫傭工作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。
- (二)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，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。
- (三)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。

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、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，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。

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、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 [\(了解更多\)](#)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申請人(雇主)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申請人(雇主)與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申請人(雇主)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。
- (五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